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主席华剑先生对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56,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68,453.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 股，合计转增 32,157,978 股，转增

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614,334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转增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